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1) 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舉行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2) 分派末期股息

(3) 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4)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5)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有關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股東周年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擬議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000,800股H股；(ii) 庫存股份總數為1,460,250 股 H 股（包括任何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將不計入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且上述庫存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投票權；(iii) 概無待註銷之購回股份；(iv)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v) 概無股東在通函表明其擬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1,418,540,550 股 H 股即為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股東周年大會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及舉行。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除陳卓雄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686,588,910<br>(99.9555%) | 15,000<br>(0.0022%)     | 290,654<br>(0.0423%) |
| 2.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686,588,910<br>(99.9555%) | 15,000<br>(0.0022%)     | 290,654<br>(0.0423%) |
| 3.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686,588,910<br>(99.9555%) | 15,000<br>(0.0022%)     | 290,654<br>(0.0423%) |
| 4.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 686,588,910<br>(99.9555%) | 15,000<br>(0.0022%)     | 290,654<br>(0.0423%) |
| 5.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86,878,564<br>(99.9977%) | 15,000<br>(0.0022%)     | 1,000<br>(0.0001%)   |
| 6.    |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                     | 686,878,564<br>(99.9977%) | 15,000<br>(0.0022%)     | 1,000<br>(0.0001%)   |
| 7.    |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                         |                      |
| 7.1   | 重選王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680,643,073<br>(99.0899%) | 6,250,491<br>(0.9100%)  | 1,000<br>(0.0001%)   |
| 7.2   | 重選李大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680,813,323<br>(99.1147%) | 6,080,241<br>(0.8852%)  | 1,000<br>(0.0001%)   |
| 7.3   | 重選陳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 686,044,823<br>(99.8763%) | 848,741<br>(0.1236%)    | 1,000<br>(0.0001%)   |
| 7.4   | 重選王功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8,433,164<br>(92.9449%) | 48,460,400<br>(7.0550%) | 1,000<br>(0.0001%)   |
| 7.5   | 重選翁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86,543,324<br>(99.9489%) | 350,240<br>(0.0510%)    | 1,000<br>(0.0001%)   |
| 7.6   | 重選黎家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6,543,324<br>(99.9489%) | 350,240<br>(0.0510%)    | 1,000<br>(0.0001%)   |
| 8.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686,878,563<br>(99.9977%) | 15,001<br>(0.0022%)     | 1,000<br>(0.0001%)   |
| 9.    |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 686,878,563<br>(99.9977%) | 15,001<br>(0.0022%)     | 1,000<br>(0.0001%)   |
| 10.   |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86,878,564<br>(99.9977%) | 15,000<br>(0.0022%)     | 1,000<br>(0.0001%)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1.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H股及／或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664,438,025<br>(96.7307%) | 22,455,539<br>(3.2691%) | 1,000<br>(0.0002%) |
| 12.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的股份被註銷後之新股本架構。#                            | 686,878,564<br>(99.9977%) | 15,000<br>(0.0022%)     | 1,000<br>(0.0001%) |
| 13.   |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 686,878,564<br>(99.9977%) | 15,000<br>(0.0022%)     | 1,000<br>(0.0001%) |

#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文件。

就第 1 項至第 10 項各項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第11項至第13項各項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分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末期股息**」）已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分派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確保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為 1,460,250 股 H 股。該等庫存股份均無權獲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應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予 H 股持有人（「**H 股股東**」）（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成為 H 股持有人除外，其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召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

2026年5月28日（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元1.14668元。因此，每股H股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港元0.06880元（稅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支票將會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須由股東自行承擔。

###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統稱「**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影響如下：

- (i)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該等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ii)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 **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建議修訂及撤銷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於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已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相應撤銷監事會，所有監事自2026年5月28日起卸任。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將轉移予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行使。各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於2026年5月28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趙昱女士（「趙女士」），彼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其任期自2026年7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董事會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趙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並不會向趙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公司法規定，選舉職工代表董事無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趙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昱女士，46歲，自2025年10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主席。趙女士自2007年2月加入雅居樂控股，曾歷任西安曲江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雅居樂控股西部區域副總裁。自2020年7月，趙女士任職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助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進行戰略管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行政及品牌管理。趙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女士擁有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師（國家職業資格一級）證書，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職工代表董事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職工代表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卓雄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傅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王海洋先生<sup>^</sup>（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sup>^</sup>（副總裁）、趙昱女士<sup>^</sup>（副總裁）、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